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59,254.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277,07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2.74%,本次授予后总股本总额的 93.36%;预留 22,972.7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0.23%,预留部分在本次授予权益总额中的 7.64%。
(3)授予价格:68.0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00 元的价格向公司申购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 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要求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作废处理。
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77,0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2,97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6 月 21 日	96.00 元/股	277,072.8 万股	180 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6.00 元/股	22,972.74 万股	35 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59,254.00 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7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姜超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姜超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六)激励对象归属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因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可决定对未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59,254.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 17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9,254.00 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

属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959,254.00 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173 人。
(四)授予价格:68.00 元/股(调整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 96.00 元(调整后)调整为 68.0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1	姜超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600.00	4,900.00	25.00%
2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79.00	8,094.00	25.00%
骨干员工(171 人)				3,785,039.00	946,260.00	25.00%
合计				3,837,018.00	959,254.00	25.0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7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959,254.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规规定的归属前期限,办理一次归属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在授予日按照授予股票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对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陈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6.00 元/股调整为 68.00 元/股,授予已于尚未归属的股数由 277,072.8 万股调整为 387,901.9 万股,预留部分 22,972.74 万股调整为 32,098.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6.00 元/股调整为 68.00 元/股,授予已于尚未归属的股数由 277,072.8 万股调整为 387,901.9 万股,预留部分 22,972.74 万股调整为 32,098.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